

鞍山市立山区 2025 年度民政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鞍山市立山区民政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三部分鞍山市立山区民政局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 十三、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 十四、债务支出预算表
- 十五、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六、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 十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八、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十九、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四部分鞍山市立山区民政局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鞍山市立山区民政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鞍立民发【2025】5号

第一章 公开原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三条 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部门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二）按规定公开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三）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四）按规定做好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中的答复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责、预算单位构成等。

（二）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表、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的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等预算表等。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部门预算收支增减

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预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六条 部门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等。

（二）部门决算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等。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及其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决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章公开方式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和市政府门户网站设

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进行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五章公开程序

第八条 根据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本部门公开预决算信息。

第六章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鞍山市立山区民政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及区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区政府规章草案，拟定全区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组织实施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政策，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和执法监督，负责公开募捐资格审批和区管慈善组织认定工作。

（三）组织实施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承担全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工作。

（四）负责全区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限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街道社区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以及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区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的，负责全区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规范全区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区内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审定工作。

（五）负责办理内地居民婚姻登记相关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六）拟订全区殡葬事业发展规划和服务标准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七）会同有关部门，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八）承担鞍山市立山区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九）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贯彻执行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实施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相关工作，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承担全区婚姻登记服务、婚姻登记档案等管理工作；承担协助公安机关、检查机关、审批机关和公证处查询当事人有关信息工作；组织开展婚姻法律法规和婚俗的文明教育工作。

（十四）承担全区居民家庭收入和经济状况的调查核实、数据统计分析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鞍山市立山区民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鞍山市立山区民政局本级
2. 鞍山市立山区民政事务中心

第三部分 鞍山市立山区民政局部门预算公开表

2025 年鞍山市立山区民政局部门预算公开表（具体明细见附表）

[\[金山文档\] 2025 部门预算批复表.pdf](#)

第四部分 鞍山市立山区民政局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鞍山市立山区民政局部门及所属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5 年收支总预算 3444.83 万元。

（一）收入预算 3444.83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44.83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内 6031.90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313.96 万元；
2. 项目支出 3130.87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5.9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1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76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25 万元，债务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收入预算增减情况。2025 年，鞍山市立山区民政局部门及所属单位部门收入预算 3444.83 万元，比上年减少支出 2587.07 万元，降低 42.89 %，减少的原因一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不予安排；三是“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只减不增。四是立山区工作者协会工资及保险不在民政局列支。

支出预算增减情况。2025 年，鞍山市立山区民政局部门及所属单位部门预算总支出 3444.83 万元，比上年减少支出 2587.07 万元，降低 42.89 %，减少的原因一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不予安排；三是“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只减不增。四是立山区工作者协会工资及保险不在民政局列支。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鞍山市立山区民政局部门及所属单位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444.83 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行政事业性收费，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具体包括：当年

财政拨款收入 3444.83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按功能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5.94 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1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76 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96.4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 337.95 万元，资本性支出 2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90.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3.96 万元，项目支出 3130.87 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5 年，鞍山市立山区民政局部门及所属单位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3444.83 万元，比上年减少支出 2587.07 万元，降低 42.89 %，减少的原因一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不予安排；三是“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只减不增。四是立山区工作者协会工资及保险不在民政局列支。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鞍山市立山区民政局部门及所属单位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13.9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96.45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56 万元。

人员经费（即工资福利支出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之和）304.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02.63 万元、津贴补贴（含购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19.76 万元、奖金 60.81 万元、绩效工资 40.3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 32.2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90 万元、住房公积金 23.7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 1.64 万元、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0.0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9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70 万元。

公用经费（即商品和服务支出）9.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13 万元、印刷费 0.30 万元、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 0.60 万元、办公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 0.1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 4.12 万元、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9.25 万元，主要包括本部门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以及其他费用。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84 万元，增加 19.9%。主要是工会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鞍山市立山区民政局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业设备 0 台（套）。

2025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

（五）预算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4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2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2 个，编制覆盖率（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为 100%。

2025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0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5 年预算中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项目支出中无特定目标类项目，无债务支出预算，无政府采购预算，无购买服务预算，因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债务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财政

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7 张表中没有数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 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反映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4. 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债务收入（不含政府债券、政府向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组织贷款）、投资收益等收入。

5. 上年结转：反映以前年度安排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 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反映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4. 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债务收入（不含政府债券、政府向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组织贷款）、投资收益等收入。

5. 上年结转：反映以前年度安排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10.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包括由部门主导分配的市本级项目和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

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